

# 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文件

温特检〔2024〕11号

## 关于实施 TSG T7001-2023 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在 2023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》《电梯自行检测规则》的公告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），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》（TSG T7001-2023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实施过渡期为 1 年。

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，本院将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和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》（TSG T7001-2023）要求受理并实施检验，请各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。

对 2024 年 4 月 2 日前已检验但未完成检验流程的电梯检验业务，仍按照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。

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

2024 年 4 月 1 日



---

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

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

---